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调整风险等级的通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规要求，为做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安排，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进行重新评估，并调整了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风险等级（具体见下表“风险等级评价体系变化一览表”）。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以及对投资决策带来的影响。

本次风险等级的调整事项自 2026 年 3 月 10 日起生效。本公司所有公募基金的产品风险等级更新已在公司网站公布，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了解相关事宜。

风险等级评价体系变化一览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调整前风险等级	调整后风险等级
1	010068	工银瑞信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 A 类	R2	R3
2	010069	工银瑞信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 C 类	R2	R3

风险提示：

1、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法律法规对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

2、投资者购买基金后，所购买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等影响而发生调整，并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和损失。投资者应及时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并谨慎决策，以确保自身的投资决策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通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9日